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0-003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安徽省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捐赠资金 500 万元、医用防护用品 20 万元，以支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对外捐赠用于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2020-00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0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2 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0-004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当前，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处于关键时期，为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向安徽省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捐赠资金 500 万元、医用防护用品 20 万元，以支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上述捐赠于 2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相关规定，上述捐赠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体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影响力。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0-005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 亿元，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91 号文《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1,804,276 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4 元。截止 2017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已向上述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8,52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862.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5,658.00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7]4477 号《验资报告》。

公司以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合肥胜利路支行、建设银行合肥钟楼支行、徽商银行曙光路支行、光大银行合肥稻香楼支行、徽商银行泾县支行、兴业银行合肥望江东路支行等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上述银行。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截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9,330.08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单项完成 58.40%；“PC 构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889.14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单项完成 27.76%；“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43.13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单项完成 26.57%；“淮北市中湖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单项完成 100.00%；“泾县生态文明提升 PPP 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5,496.72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单项完成 100.00%；以上项目合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3,659.07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合计完成 61.67%，剩余募集资金 51,998.93 万元。

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各项目专户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累计金额合计 302.33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52,301.26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比例	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金额	含利息的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①	②	③=②/①	④	⑤=①-②+④
1	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50,221.78	29,330.08	58.40%	116.03	21,007.73
2	PC 构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23,600.00	-	0.00%	48.58	23,648.58
3	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6,805.00	1,889.14	27.76%	31.33	4,947.19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550.00	943.13	26.57%	33.03	2,639.90
5	淮北市中湖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36,000.00	36,000.00	100.00%		
6	泾县生态文明提升 PPP 项目	15,481.22	15,496.72	100.10%	73.36	57.86
合 计		135,658.00	83,659.07	61.67%	302.33	52,301.26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为充分发挥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益，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按期组织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保证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和募投项目的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认为：本次安徽建工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国元证券对安徽建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182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 4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5,843,57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3%。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虞仁荣、马剑秋、纪刚、贾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2 月 7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以 2016 年营业收入及利润为基数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及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公司 2018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要求。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成就。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82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4、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在 2018 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82 名激励对象已达到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中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成就。

5、在第二期拟解除限售日，公司股票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或前 1 个交易日均价不低于授予价格。公司符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中市场条件。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182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 4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5,843,57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5,843,576 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 年 2 月 18 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的议案》、《关于制定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核实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的议案》等议案。上述相关公告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韦尔股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上述相关公告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3、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的议案》等议案。上述相关公告已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4、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981.394 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上述事项已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5、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尹娟、沈建盛等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11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同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相关公告已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 4 名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0,0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已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办理完毕。

6、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的议案》，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188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 1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3,970,394 股。

同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的议案》。上述相关公告已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7、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对象胡艳红、黄海员等 6 人已经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胡艳红、黄海员等 6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85,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相关公告已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胡艳红、黄海员等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8、2020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182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 4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5,843,576 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满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第二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公司解锁条件	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解锁条件。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在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内，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N）及净利润增长率（M）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两个指标的完成程度计算解锁系数（S），结合各期约定的解锁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各期可解锁权益的数量。 （2）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数值均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标均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N）及净利润增长率（M）均以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及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考核基数，2017-2019 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目标：营业收入增长率（N）：2017 年比 2016 年增长 10%；2018 年比 2016 年增长 30%；2019 年比 2016 年增长 50% 净利润增长率（M）：2017 年比 2016 年增长 10%；2018 年比 2016 年增长 40%；2019 年比 2016 年增长 90% （4）假设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X，实际净利润增长率为 Y，则解锁系数（S）为： 解锁系数（S）= $0.4\times\frac{X}{N}+0.6\times\frac{Y}{M}$ 按照上述公式，则有： 2017 年解锁系数（S）= $0.4\times\frac{X}{0.1}+0.6\times\frac{Y}{0.1}$ 2018 年解锁系数（S）= $0.4\times\frac{X}{0.3}+0.6\times\frac{Y}{0.4}$ 2019 年解锁系数（S）= $0.4\times\frac{X}{0.5}+0.6\times\frac{Y}{0.9}$ 当年解锁系数（S）<1，则解锁比例 =0%；当年解锁系数（S）≥1，则解锁比例 = 当年可解锁比例 × 100%。	2018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X 为 83.43%，剔除激励计划影响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 Y 为 172.75%，2018 年解锁系数（S）= $0.4\times\frac{X}{0.3}+0.6\times\frac{Y}{0.4}$ 大于 1。满足解锁条件。
个人解锁条件（注）	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申请解锁的 182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A 100%；B 100%；C 60%；D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申请解锁的 182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符合解锁条件。
市场条件	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前述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在各期解除限售时点，公司股票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或前 1 个交易日均价不低于授予价格。	公司股价满足解锁条件。

注：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为 192 名，其中 1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本次合格激励对象为 182 名。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尹娟、沈建盛等 4 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上述 4 名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0,0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已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办理完毕。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对象胡艳红、黄海员等 6 人已经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胡艳红、黄海员等 6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85,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中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对除已离职的 10 人外的 182 名激励对象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即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843,576 股，激励对象为 182 名，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83%。本次解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马剑秋	董事、总经理	3,898,000	1,559,200	40%
2	贾渊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800,000	1,520,000	40%
3	纪刚	董事、副总经理	3,340,000	1,336,000	4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1,038,000	4,415,200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28,570,940	11,428,376	40%
合 计			39,608,940	15,843,576	4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 年 2 月 18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5,843,576 股。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3,126,704	-15,843,576	707,283,12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535,394	15,843,576	156,378,970
总计	863,662,098	0	863,662,098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中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满足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82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3、限售期内，公司以 2016 年营业收入及利润为基数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及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2018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X 为 83.43%，剔除激励计划影响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 Y 为 172.25%，2018 年解锁系数（S）= $0.4\times\frac{X}{0.3}+0.6\times\frac{Y}{0.4}$ 大于 1。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成就。

4、公司依据《考核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本次 182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 B 等级或以上标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中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成就。

5、在第二期拟解除限售日，公司股票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或前 1 个交易日均价不低于授予价格。公司符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中市场条件。

6、公司有关限制性股票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符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的 182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 4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5,843,576 股。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以 2016 年营业收入及利润为基数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及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公司 2018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要求。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成就。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82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4、根据《考核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在 2018 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82 名激励对象已达到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中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成就。

5、在第二期拟解除限售日，公司股票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或前 1 个交易日均价不低于授予价格。公司符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中市场条件。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182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 4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5,843,57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3%。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公司为实行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全部成就；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3 日